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實地學習、教育專業成長、人文素養、生活體驗、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增進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以培育優秀中學教師，特訂定本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貳、申請資格與認證

凡是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皆應領取本護照；學習護照由本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認證，相關行政工作由本中心行政助理協助辦理。

參、認證項目

學習護照項目共分以下六大類別。

一、中等學校實地學習

1. 說明：教育部規定，各大學所規劃的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活動。
2. 於中等學校代課、課業(後)輔導、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帶科展等皆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3. 由中等學校出具學習/服務證明，記載學習/服務時數，便得依實際學習/服務時數以 1 比 1 原則轉換成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
4. 其他課程相關活動可由授課教師認列點數。

二、非中等學校服務性志工

1. 說明：本項目指不包含於第一類之未領薪資酬勞的服務性志工或課業輔導活動。
2. 本項欲採記為學習護照點數者，需由主(承)辦單位出具服務證明，記載服務時數，便得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3. 其他服務性質活動，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

三、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1. 說明：與增進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各式校內外研習（含線上學習）或學術活動。
2. 參加教育專業之研習會（含演講）以實際研習時數折算點數。
3. 於教育專業研習會中發表論文者，若為單獨發表或第一作者，每篇得計 10 點。若為共同發表者，每篇得計 6 點。
4. 出席本中心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折算點數。若參與活動為比賽性質，得獎者可依名次加計 2-4 點。
5. 以上各項活動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6. 以上各項參加之研習活動必須是經由教育主管機關正式核備在案者，其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並核章，或提出研習活動日程表及檢附研習結業證書或研習條，依該證明由本中心登錄於學習護照中。
7. 其他教育專業成長活動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出示相關文件資料，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

四、個人成長活動

1. 說明：個人成長活動包括各種能增進身心健康、人生歷練或品格成長的活動，例如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演出，教育學程學會幹部、其他社團或營隊負責人，或體育活動(如鐵人三項競技)等。但純屬娛樂休閒性質之活動(例如旅遊展、書展、演唱會、球賽等)不得採計為學習護照點數。
2. 本項欲採記為學習護照點數者，需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或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演出節目表、活動手冊、或含申請者在內的實地拍攝照片等資料)，便得計 1-5 點。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五、外語進修與學習

1. 說明：指能提昇自我語文能力之各種檢定活動，包括：全民英檢、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IELTS 及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或其他外語之認證等。
2. 英語認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英語檢測積分認證標準對照表」（如附件）辦理積分登記。
3. 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或其他外語能力獲得認證者，出示證明後，可加計最多 15 點。

六、特殊表現

1. 說明：其他不屬於前五項活動之特殊表現者。
2. 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並出示相關文件資料，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依事件性質與重要程度酌情加計點數。

肆、學習護照之計點與審核

- 一、 合格標準：學習護照總點數達 74 點為合格，需包含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54 點）及第二至六類合計至少 20 點，合格者將獲頒「國立清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成長、服務與實地學習證書」。
- 二、 採計原則：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所參加的活動始能採計於本護照中。
- 三、 計點時間：申請登錄學習護照，可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最後一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

伍、相關規定與獎勵措施

- 一、「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專業成長、服務與實地學習證書」為進入教育學程的師資生滿足「教育專業課程」認證的條件之一，師資生最遲須於離校前完成點數要求，不具中等學校師資生身分所參加之活動一律不得採計點數。
- 二、學習護照點數將列入「中等教育學程最優師資生獎」頒發之重要考量依據。
- 三、師資生得於每年 5 月 31 日申請結算前一學年度六類認證項目的總點數。中心將於申請人中擇優頒予「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專業成長與服務學習特優證書」及獎品。

陸、學習護照持有規定

本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檢附所有參加各項活動之證明，至本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登錄。

柒、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